附件1

无偿献血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表扬条件

一、青岛市无偿献血突出贡献集体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两年内组织无偿献血累计达到 200 人次以上，且该累计献血人次数不小于本单位在职员工总数10％的团体单位；或者两年内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团体单位；或者长年为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弘扬无偿献血人道主义精神，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单位，不包括已获国家、省无偿献血表扬的集体。

二、青岛市功勋献血者（新晋）

自参加献血以来，截至2021年4月30日，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总次数超过100次且2019年5月1日至今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不包含2019年已获评青岛市无偿献血功勋人物的献血者。

三、青岛市铂金功勋献血者

自参加献血以来，截至2021年4月30日，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总次数超过200次且2019年5月1日至今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

四、青岛市无偿献血突出贡献个人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积极普及无偿献血知识，组织发动单位集体无偿献血，在血液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五、青岛市造血干细胞捐献组织表现突出单位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累计超过3例或入库人数超过200人的区（市）红十字会；2019-2020年度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累计超过2例且入库人数超过150人的区（市）红十字会;注册红十字志愿者50人以上且2019-2020年度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时间累计1000小时以上的志愿服务集体;2019-2020年度为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或捐款物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单位。

六、青岛市造血干细胞捐献突出贡献个人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中积极普及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非血缘重症血液病患者的生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